

#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29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7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張主任委員惠博 陳委員寶東 張委員元厚 方委員中和(請假)

江委員啟生 游委員次郎 陳委員美惠 潘委員清水 林委員嘉德

嚴委員庚辰 賴委員萬鎮

列席人員：謝召集人尚能 吳總幹事芯榆 張專員朝坤 余專員坤龍(請假)

葉主任鴻銘 賴主任坤山 房主任銘輝 余組長佩珊 柯組長國振

主 持 人：張主任委員惠博

記 錄：羅美楨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296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謹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二、報告第 296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07

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4 個月，報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6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1861 號函辦理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四、「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」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

年 5 月 1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1 號令發布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條文、總說明各一份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五、「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1 號令修正發布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六、檢附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，如附件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41 號函辦理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七、檢附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，如附件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2359 號函辦理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關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，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。

二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。

三、前項固定金額，依同法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里長選舉定為新臺幣貳拾萬元。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，其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。

四、復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，第 2 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，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。107 年里長選舉，依規定以 107 年 5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，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(如附件 1、2)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各組室及各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遵照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擬定 107 年嘉義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4 個月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4 個月，本次選舉種類包含市長、議員、里長 3 種，選務工作繁重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比照本會選舉期間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照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5 分